

东北证券融达 9 号资产管理计划

2016 年第三季度托管报告

本托管人—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据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合同》和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在托管过程中，对本计划管理人—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未从事任何损害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016 年 07 月 01 日—2016 年 09 月 30 日，本计划管理人在东北证券融达 9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上述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。

本托管人复核了本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》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，认为上述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0 日

